**中共海口市美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

30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住建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10日，区委巡察组向区住建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局党组组织开展整改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逐条梳理、深挖问题根源，细化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以最鲜明的态度、最严厉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区委第一巡察组2021年3月10日上午召开巡察区住建局党组及其下属单位党组织情况反馈会议之后，局党组书记、局长郭义环于3月11日下午主持召开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逐条学习巡察反馈意见，逐项剖析巡察移交问题，严肃强调一丝不苟地落实整改不仅是业务工作的必须，更是党性修养的体现，全局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通过学习，班子成员充分认识到，区委第一巡察组的巡察，绝不是找麻烦，而是对我局工作的全面体检，是对我局党建和各项业务工作强有力的促进。我局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整改，能立行立改的，绝不拖延，应形成长效机制的，绝不懈怠。区委第一巡察组提出的27项问题，客观深刻、切中要害，为全体干部职工敲响了警钟。对这些问题，必须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并深刻剖析、坚决整改。班子成员表示，将严格按照巡察组的要求，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以坚决的态度、严格的要求、务实的举措，不折不扣抓紧抓实，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向巡察组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局党组迅速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郭义环任组长，党组成员王祥坤、朱明明、黄云及李丽君为副组长，各下属单位负责人王绵硕、詹林、刘建维、符宣古为成员，从组织领导上保障巡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期间，根据不同阶段的整改工作安排，分别召开5次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相关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我局制定《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美兰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及责任清单》，逐项研究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对整改任务进行梳理分工，细化整改内容，做到问题、措施、目标、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六个明确”，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压紧压实，全力推动整改工作纵深开展、落到实处。局党组书记郭义环同志积极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局党组成员主动认领责任，召集下属单位负责人深入研究分管范围内的整改工作，明确整改目标;各下属单位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责任。在局党组的强力推动下，严格按照《中共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美兰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及责任清单》要求，层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形成了全局上下联动“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三是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分阶段“回头看”确保整改实效。**巡察整改期间，先后5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局党组书记郭义环走访调研2次,听取了各单位整改任务落实进展，并走访了区住保中心、区质监站，现场检查指导整改工作，有效推动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实效。4月2日，我局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及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问题产生的客观原因及主观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为今后更好第开展党建和业务工作明确了方向。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邱明孙、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文海波、区委组织部张德俊到会指导。会前，局党组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开展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下属单位党组织、党员群众等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存在问题整改落实。

**四是举一反三，将整改举措落到当前工作，长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和当前工作有机结合，在强化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党建基础等方面举一反三，以整改促规范，形成长效机制。今年以来，局党

组成员共列席、指导下属单位党组织会议4次，其中局党组书记郭义环亲自过问、亲自指导区住保中心党支部委员补选工作，听取了区住保中心党员干部思想及业务工作汇报，对拟任区租货所副所长的文华敏、冯俊杰、陈华燕开展谈话工作;列席、指导区住保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对本次组织生活会作点评讲话。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局党组下工地动员新冠疫苗接种，截至4月8日，区管工地共接种疫苗人数达2014人，接种率 92%;调研人民街道连片老旧小区改造、省委党校东侧规划路及滨贤路等项目，听取群众改造呼声，及时解决项目存在困难，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 巡察发现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成效

**(一)党的领导弱化方面**

**1.学习不深入，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意识形态和理论学习压实“一把手”责任，党组书记做到意识形态和理论学习工作亲自主持、重要文件亲自处理、重大活动亲自部署。

二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全年初步规划10 个学习专题全面、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及十九大精神。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分别于年初和年中召开两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

三是专题会议设置理论结合业务研讨环节，要求各党组成员结合本职工作展开讨论，通过交流强化理论理解、加深学习印象，把意识形态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及十九大精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整改成效:**局党组通过经常学、持久学的良好风气，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压实党组书记主体责任，做到主动谋划意识形态与理论学习工作，并结合业务实际开展学习研讨，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各项工作同步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2.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

(1)局党组会议议事决策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局党组议事规则》，严格规范党组议事程序，凡涉及重大业务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一律召开党组会议进行决策，议事过程中严格执行议事流程，坚持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党组成员充分讨论并集中、完整发表意见，确保议题表决民主、公平、有效。

二是组织全体领导班子学习党组议事规则，重申议事程序，为履行党组职责奠定工作基础。

三是执行党组会务专人专岗制度，党务分管领导不定期检查会议记录。指定专人负责党组会务，党组会议事过程专簿记录(记录要素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党组成员意见、最终决策)，记录应表达准确、字迹工整，能够综合反映会议议定事项。党组会议决策要形成会议纪要，纪要要准确表达会议决策。

**整改成效:**《局党组议事规则》事项得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突显，党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制度更新不及时。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考勤和请假制度，更正考勤时间，完善考勤督查制度，建立考勤督查台账。

二是自查“制度上墙”内容，对失效的规章制度及时更新、重新上墙。

**整改成效:**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更新，每日通报考勤情况，考勤和请假制度有效推行，做到人员去向清晰、考勤台账完整。

**(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1)党风廉政教育措施不力。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按照班子成员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力构筑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各单位落实执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二是强化廉政教育。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会;每年至少组织观看2次警示教育片;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党课。

三是立足抓早抓小，及时主动开展谈话提醒，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整改成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特别是通过“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更加“入脑入心”，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2)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宽松软”，工作纪律松驰。整改措施:一是建立考勤查岗通报制度，每日制作到岗图说，在工作群中通报，各部办公室做好考勤备案。

二是严抓思想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对问题进行突出的人员进行谈话提醒。

**整改成效:**工作人员按时上下班，“宽松软”问题得以整治。

**2.财务管理不规范。**

(1)使用收据、复印件报账。

**整改措施:**一是举一反三，全面自查。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巡察期间财务人员联同委派会计对我局项目往来资金凭证进行全面清查，严格按照凭证管理准则做到查漏补缺、更正完善。

二是组织学习《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原始凭证保管力度，规范会计凭证使用。对确需使用收据的，严格遵守外部收据采购要求，使用税务或财政部门监制的收据。

**整改成效:**财务人员形成原始凭证审慎保管的良好习惯，财务人员和项目经手人树立正确使用报账凭证的意识。

(2)未执行会计委派制度。

**整改措施:** 2021年1月已向区里请示，申请租赁所变更为一类事业单位，目前委派会计已到位。

**整改成效:**执行会计委派制度。

(3)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漏项缺项。

整改措施:一是举一反三，全面自查。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巡察期间财务人员联同委派会计对我局项目支付凭证进行全面清查;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自查办公用品账实情况。

二是将另册存档的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合册装订。

三是要求相关指挥部及时补齐验收单和发放签领表，下文通知各指挥部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物品签领台账。

**整改成效:**项目支付资金凭证及办公用品台账得以完善，委派会计采纳此次巡察意见开展后续工作，有效规避凭证漏项缺项问题。

(4)误餐签领表“一笔代签”，由1人签字后且补助费用先转入个人银行卡账户，再由其分别转给其他人，违反财务有关规定，且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签领手续。要求26 人在原先领款单上签字，确认已领取此笔误餐补助。

二是规范误餐补助发放流程。下文通知各指挥部严格落实财务制度，误餐补助直接转入申请人的银行卡账户，杜绝代签、代领、代转等情形。

**整改成效:**新琼指挥部已完善签领手续。已将巡察意见通告各指挥部，务必严格落实财务制度，所有的误餐补助直接转入申请人的银行卡账户，不得代领。

(5)区住建局及下属单位至今仍未落实“一车一卡”绑定要求，巡察时仍有4辆公务车未绑定油卡。

**整改措施:**巡察期间，3辆车均已绑定油卡。琼 A9HS78，绑定油卡1000114600000290576;琼AY0057,绑定油卡2张，主卡1000114600000728670，副卡 10001146000001470341；琼AE3935，绑定油卡1000114600000632534；另外琼 A9FT77于2020年12月29日，根据区发改委来文《关于琼A9FT77车辆的调拨函》已调拨给大致坡使用。

**整改成效:**完成“一车一卡”绑定要求。

**(三)党的建设缺失方面**

**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区住建局班子成员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深入;区住房保障中心召开民主生活会时参会人员超过当时的班子成员人数。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批评内容除了深挖学习、思想问题外还应涉及住建系统的具体业务和项目;在倾向上，应带有一定的批判性，以达到深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红脸”“出汗”的目的。

二是2021年4月10日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是党组及各支部组织召开《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的学习专题会议，弄懂学透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区别及各项要求。

**整改成效:**局党组4月2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局党组成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交流思想、推动工作的目的。全体党员干部能够准确区分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不同，对党建知识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升。

1. 党员意识淡薄，党建知识匮乏。

**整改措施:**一是各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建知识专题学习，学习人员须做好笔记。

二是进行党建知识测试，并以此次测试为契机，认真查缺补漏，进一步加强党建知识学习，全面提升党员党建如识

水平。

**整改成效:**支部学习教育顺利有序开展;支部党员能够准确把握所在支部名称、每月应缴党费、所在支部党员人数等基本党建知识，党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3)住保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党支部书记要主动部署“三会一课”计划，亲自抓落实，确保“三会一课”制度取得实效。

二是在党课之前，党支部书记应确定党课主题，落实党课讲稿，确保对学习文件有传达、有分析、有交流。

**整改成效:**按照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党课，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的要求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和上党课，党课做到有主题有讲稿，“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取得实效。

(4)发展党员材料跟进不及时。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落实发展党员材料，按要求补齐相关考察工作。

二是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定期对新一批发展的党员进行考察，逐一落实。

**整改成效:**严格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员发展档案，高质量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5)党费收缴不及时。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促使党费收缴规范化，增强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

二是指定专人管理党员党费收激工作，规范党费收微时间，要求党员每月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并将党费收缴情况公示。

**整改成效:**党费按月足额收缴收齐，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进一步增强。

(6)住保中心会议资料保管不善。

**整改措施:**党支部的会议记录本由临聘人员管理转为办公室在编人员专管。由专人专管、专人负责，非经党支部书记同意不得借阅、非必要不借阅。

**整改成效:**规范住保支部会议记录本管理，会议记录做到表达准确、字迹工整，能够综合反映会议学习、议定事项。

(7)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各支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及《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中关于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章目，不断提高党员队伍党务知识，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

二是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对下级党支部换届、增补选举工作进行指导，及时向区直机关工委汇报选举结果并督促指导各支部工作开展。

**整改成效:**党员党建知识进一步提升，各支部严格按照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开展增补选工作，增补选程序、环节完整合规。

(8)聘用人员合同签订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专项排查，自查聘用人员签约情况。二是4 名聘用人员原工作单位为江东动迁指挥部，区房征中心要与指挥部完善借用人员的相关手续。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重新签订派遣合同，明确聘用薪酬及相关事项。三是针对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我局与第三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被派遣劳动者的薪资报酬。

**整改成效:**一是自查聘用人员74名,已完成签约74名；二是完善4名江东借用人员的相关手续;三是完成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重新签订派遣合同，明确聘用薪酬及相关事项。

(9)人员长期外借。

**整改措施:**已通知2名借调人员限期回区住保中心上班，并做好上下班考勤记录。

**整改成效:**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

(10)下属单位主官长期空缺。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在2008年成立后，所长岗位一直空缺。

**整改措施:**已于2021年2月向区政府行文反映该情况，申请配备区租赁所主官。

**整改成效:**区政府尚未任免所长，目前增加冯俊杰、陈华燕两名副所长，并由文华敏副所长暂时负责租赁所的全面工作，以保障租赁所工作的牵头责任。该问题需要继续整改。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区住建局将继续按照巡察要求，对尚未整改完毕的问题持续采取有力的措施务必整改到位，并巩固已有的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住建事业稳步健康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是认真履行整改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继续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强化组织领导，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任务。

**二是持之以恒推动整改落实。**按照整改方案以更强执行力真抓实改，确保整改方案全面实施、整改措施全面到位、整改效果全面达标、整改问题见底到位。强化监督检查，强力推动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收兵。

**三是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固化整改成果。**加大后续整改工作力度，对已整改落实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着眼长效，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确保各项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对正在整改的按照既定时限和整改措施，加快工作进度和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整改方案提出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加强跟踪问效，强化督导检查，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对已经出台或修订的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好的制度要执行到位，确保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整改发现的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以制度建设的成效深化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四是用巡察成果统筹推进住建各项工作。**坚特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结合起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整改落实与抓好当前工作相结合、与加强建章立制相结合，在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探索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践中展现美兰住建的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65336570;邮政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62 号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编码:570203;电子邮箱: mlqzhujj@haikou. gov.cn。